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主要交易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主要交易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認購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作為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條款概覽，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於LAAP。

LAAP乃LAAP General Partner Limited（作為LAAP之普通合夥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投資目標為投資東亞地區之房地產。General Partner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香港基金管理公司ASM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General Partner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香港華人約72.26%權益由力寶華潤實益擁有，而力寶華潤約71.13%權益則由力寶實益擁有。LAAP投資超過香港華人資產總值及市值之25%但不超過100%，以及超過力寶華潤市值之25%但不超過100%，因此，構致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力寶及力寶華潤已各自就LAAP投資訂立之條款概覽分別給予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其書面同意。由於Pacific對LAAP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佔力寶之市值100%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acific進行之LAAP投資構致力寶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將分別向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Pacific進行LAAP投資及相關協議之詳情及（就力寶而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LAAP投資及相關協議之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作為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與General Partner訂立條款概覽，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於LAAP。根據條款概覽，Pacific之資本承擔按LAAP所需可由LAAP以不同次數及數額（不超過Pacific同意之資本承擔總額1,450,000,000港元）提取，用於進行符合LAAP之投資目標之投資，以及支付LAAP之成本及開支。

LAAP之投資目標

LAAP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東亞地區之房地產，尤其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日本。雖然將不會排除特定物業投資類別，但General Partner計劃LAAP將重點投資於會產生收益之已落成物業項目，包括商業及住宅用途之物業。LAAP之成立及Pacific與General Partner簽訂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據此，Pacific將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其資本承擔為1,450,000,000港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首個截止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接納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及目標資金最高款額

除Pacific根據條款概覽同意將會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於LAAP外，LAAP有意邀請不超過13名有限責任合夥人，認購總額最多達3,50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總額。目前並無認明特定之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者。超過目標資金最高款額3,50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僅在顧問委員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方可接納。目標投資者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投資者，包括已於或有興趣於東亞進行重大物業投資之機構及公司，亦可包括具充足資本之個人或家族。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與力寶、力寶華潤或香港華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於首個截止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後之任何時間，可能進一步設定（按需要）一個或多個截止日，以吸納更多有限責任合夥人加入。每個有限責任合夥人加入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需之最低資本承擔將為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惟經顧問委員會事先同意，低於此數額之承擔可由General Partner酌情接納。

組成及管理之主要特色

綜述

LAAP若干主要特色（類同其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如下：

- 僅有一個普通合夥人，該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管理及採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有權及有能力以本身名義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惟須受下文所述構成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所訂明之限制及其他條款規限。有關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之所有詳情及其所載之適用限制及其他條款，將載於將寄發予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之通函內。
- General Partner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義務須承擔無限責任。
- 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責任限於有關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同意向LAAP投入之資本承擔之數額。
- 有關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收取之收入及溢利分派之條文載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茲說明如下。總括而言，有限責任合夥人有權享有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全部或差不多全部之收入及溢利，而General Partner最終須將所有收入及溢利分派予有限責任合夥人。收入及溢利之分派乃參考各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數額作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指其須予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作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之資本總額，可由General Partner按比例向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提取，用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投資。
- 在各有限責任合夥人最低個別資本承擔為1,000,000美元、目標資金最高款額為3,500,000,000港元及有限責任合夥人數量絕對不得超過13名之規限下，經顧問委員會事先批准，General Partner可於首個截止日後任何時間，邀請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加入。

管理權

在根據管理協議General Partner授權之規限下，General Partner將全權管理、控制與經營LAAP及其投資與其他活動，並制定相關政策。此外，LAAP將設立顧問委員會，包括至少三名與General Partner無關聯之成員，由有限責任合夥人以投票方式從彼等當選出。顧問委員會將按需要而舉行會議，至少每季度一次，與General Partner商討投資政策、企業管治事宜及估值方法。經顧問委員會同意，LAAP可進行房地產以外之投資及變更所投資之國家。顧問委員會並不參與LAAP之控制或管理，亦無任何權力或獲授權為LAAP或代表LAAP行事。

提取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將於首個截止日後至最後提款日（即最後截止日當月最後一日之第五週年）前之期間，按LAAP所需由LAAP按比例向有限責任合夥人，以不同次數及數額（不超過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總額）提取，用於LAAP進行符合其投資目標之投資，以及支付LAAP之成本及開支。

組合投資之所得款項及收入之分派

倘獲得佔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總額不少於大多數（即超過50%）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之批准，處理LAAP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分別向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際提取並繳付予LAAP，且用於購買產生相關分派之投資之資本承擔數額所佔比例，分派予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

就投資所收取之任何及所有收入將按有限責任合夥人已投入用於購買產生相關分派之投資之資本承擔數額所佔比例，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分派予有限責任合夥人。

優先選擇權

如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出售或轉讓其於LAAP之權益，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均享有相關之優先選擇權。有限責任合夥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從LAAP撤資。

年期

LAAP之年期由最後截止日之日期（預期為首個截止日後之一年）起計將為十年。經顧問委員會事先同意，General Partner可決定將十年之期限連續延期兩次，每次一年，以便有秩序地處理LAAP之投資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予有限責任合夥人。除年期屆滿外，LAAP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解散：(i)於最後提款日之後，佔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總額大多數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同意將出售或處理所有LAAP購入之組合投資之出售所得款項再用作投資；(ii)根據開曼群島法例，LAAP須進行司法解散程序；(iii)於並無有限責任合夥人之時；(iv)倘General Partner因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變動而確定LAAP不能按其投資目標或構成LAAP之協議條款有效運作；或(v)佔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總額大多數之有限責任合夥人發出不少於12個月之書面通知屆滿之時。

General Partner

LAAP General Partner Limited乃General Partner，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ASM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就上文所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之無限責任，特此成立General Partner以作為LAAP之普通合夥人，而General Partner並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

ASM

ASM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創立，自註冊成立以來，陳健先生一直擔任ASM之投資總裁。ASM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之不良資產。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來，ASM一直由陳健先生及葉維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及30%權益，而餘下之權益則由ASM之管理層實益擁有。ASM管理之資產約為200,000,000美元，包括ASM Asia Recovery Fund。ASM、其董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亦控制一間管理資產約為500,000,000美元之台灣基金管理公司。

陳健先生、葉維義先生、General Partner、ASM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倘適用）各自均為與力寶、力寶華潤、香港華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且並非力寶、力寶華潤或香港華人之關連人士。陳健先生、葉維義先生、General Partner、ASM或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力寶、力寶華潤或香港華人之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香港華人投資500,000美元於ASM Asia Recovery Fund，其持有價值自投資以來已增長逾一倍。於共同創辦ASM之前，陳健先生為商業銀行及企業顧問公司Lazard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

投資管理費

於首個截止日至最後提款日期間，General Partner將收取資本承擔1%之年費。於最後提款日後，年費將為已用作投資成本且仍然投資於投資項目之資本之1%。此項費用每半年預先繳付一次，費用之數額乃由General Partner與Pacific經公平磋商後，按就香港華人、力寶華潤及力寶而言屬一般之商業條款釐定。

於首個截止日至最後提款日期間，General Partner根據管理協議將自上述由LAAP向General Partner支付之1%年費中向投資管理人撥付管理年費。預期General Partner僅保留足以支付其開支之管理費及管理與維持LAAP狀況及良好地位所需之費用，數額不超過年費之20.7%。餘下費用則按General Partner與投資管理人經公平磋商所議定及管理協議所載，轉交投資管理人。管理費將每半年預先繳付一次。於最後提款日後，投資管理人將收取之管理年費乃根據上述同樣基準，按最後提款日（即最後截止日當月最後一日之第五週年）前實際提取及投資於組合資產之有限責任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計算。

交易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General Partner與Pacific已訂立條款概覽，該概覽具法律約束力，並須受下文所載條件規限。倘達成該等條件，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下列詳細交易文件：(i)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ii)管理協議；(iii)認購協議；(iv)股東協議；及(v)投資顧問協議，惟全部協議須待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經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協議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初步將由General Partner與Pacific（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投資於LAAP之新有限責任合夥人將於彼等各自作出投資前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之協議方。如上文及下文所述，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成立之年期乃由最後截止日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經顧問委員會事先同意，General Partner可決定將十年之期限連續延期兩次，每次一年，以便有秩序地處理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投資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予有限責任合夥人。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將載列規管General Partner與有限責任合夥人關係之條款，並對LAAP之經營與管理方式作出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將規定（其中包括）：

- (i) General Partner將根據LAAP之既定投資目標（即在上述司法權區內投資房地產）全權管理、控制及經營LAAP，其投資及其他活動；
- (ii) LAAP將於首個截止日至最後截止日當月最後一日之第五週年期間內，按需要向有限責任合夥人提取資本承擔以進行投資及支付LAAP之債務及開支；
- (iii) LAAP之年期由最後截止日之日期起計將為十年，惟General Partner可決定將年期最多連續延期兩次，每次一年；
- (iv)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與任何投資所收取之收入，將按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已投入用於收購產生相關分派之投資之資本承擔數額所佔比例，分派予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
- (v) LAAP將設立顧問委員會，由繳付最低規定承擔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中選出至少三名成員所組成。顧問委員會將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或如有需要，舉行更多會議），並與General Partner商討有關投資政策、估值及利益衝突事宜；
- (vi) General Partner在促使或允許LAAP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前，須取得不少於顧問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絕對大多數之事先批准：(a)投資於房地產資產或主要基於相關房地產價值之交易以外之任何投資；或(b)在上文所述司法權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投資；或(c)並非按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或其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明文條款終止或修訂管理協議；或(d)於任何單一組合投資作出任何投資，致使LAAP於相關期間將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總額50%以上投資於該單一組合投資；
- (vii) General Partner在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所同意及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可由在相關期間佔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所議定投資之資本承擔總額大多數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投票罷免。有關情況將包括General Partner無力償債、General Partner一方違約或疏忽，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條，以及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可能同意及規定之該等其他情況；
- (viii) 如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出售及轉讓其於LAAP之權益，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將擁有優先選擇權。有限責任合夥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從LAAP撤資；
- (ix) General Partner將確保編製LAAP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季度投資進展報告；及
- (x)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借款及所欠之債務須僅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借款或債務，不得向有限責任合夥人追討。在此條款限制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可借入或擔保債務之數額，最高為相等於有限責任合夥人當時之資本承擔總額之50%。任何超過此數額之借款均須獲得顧問委員會事先同意。

倘General Partner或投資管理人作為有關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其經營及管理協議之協議方，未能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各自之責任，在顧問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之事先批准下，經於相關期間佔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所議定投資之資本承擔總額大多數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決議後，有限責任合夥人可罷免及更換General Partner。於罷免General Partner後，管理協議即自動終止。

管理協議

於首個截止日或緊接該日前，General Partner將與投資管理人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由首個截止日起及於LAAP之年期內將作為LAAP之投資管理人，惟倘管理協議之任何協議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發生管理協議所載若干「終止事項」（所有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香港華人、力寶華潤及力寶之股東之通函內）則即時，可提前終止管理協議。倘LAAP之年期延長一年或額外再多年（如上文所述），管理協議可由General Partner與投資管理人議定，相應延長一年或再多年。

投資管理人將為Lippo AS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49%：51%之比例分別由香港華人及ASM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Lippo AS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業務將為出任LAAP之投資管理人。其將不會向其他基金提供類似之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人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於力寶、力寶華潤或香港華人之財務報告書內，惟於投資管理人之權益將會按權益法列入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財務報告書內。

根據管理協議，General Partner將向投資管理人授予其有關LAAP組合管理及行政方面之權力，包括研究、分析、組織及磋商具潛質之投資、監察投資表現及就收購與變現投資向General Partner提供建議。投資管理人將不會承擔General Partner有關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責任，惟將須根據管理協議就投資管理人違反管理協議之任何行為，向LAAP作出賠償保證。預期香港華人透過其於投資管理人之49%權益，將可從General Partner及ASM所轉讓之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中得益。投資管理人將就上述服務收取費用。

認購協議

LAAP與Pacific（作為認購有限責任合夥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載列Pacific（作為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將於LAAP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將規定（其中包括）：

- Pacific（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將於LAAP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
- 該等投資須符合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Pacific將為協議一方）之條款；及
- LAAP將就包括其成立及存續以及其訂立認購協議之權力等事宜向Pacific作出聲明及保證，而Pacific將就包括其狀況及其於LAAP之投資之目的向LAAP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

股東協議

香港華人及ASM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將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載列規管香港華人與ASM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之股東）之關係之條款，並對投資管理人之經營及管理作出規定。股東協議將規定（其中包括）：

- ASM及香港華人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均有權委任相同數目之人士擔任投資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
-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ASM及香港華人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不得轉讓於投資管理人之任何股份；
- 倘於投資管理人股本中進行任何發售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事宜，香港華人及ASM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均須享有優先購買權；及
- 投資管理人在處理「保留事項」細錄下之事項前，須經董事會一致批准及／或ASM及香港華人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批准。股東協議之所有詳情及「保留事項」細錄將載於將寄發予香港華人、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股東之通函內。

投資顧問協議

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為投資管理人之投資顧問。其主要職務將為投資管理人物色、審閱（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建議具潛質之投資，並協調向LAAP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監察投資以及協助編輯最終提交予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財務資料。投資顧問駐守香港之員工將履行上述職務，因此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此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通常均會委聘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協議將規定（其中包括）：

- 投資顧問將按投資管理人所需，就研究、分析、組織及磋商具潛質之投資、監察投資表現及變現投資向投資管理人提供組合顧問服務，使投資管理人可履行按管理協議其對General Partner之責任；
- 投資顧問亦將履行若干行政管理職務，包括編製財務報告書及其他定期報告資料；及
- 投資顧問將收取投資顧問協議所釐定及規定之數額之費用。

投資顧問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為基地，目前並無向其他投資管理人提供任何類似之顧問服務。

上述五項協議之主要條款仍有待落實，有關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之股東之通函內。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將另行作出公佈（倘適用）。

條件

LAAP投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於為批准條款概覽所載事項而分別召開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批准該等事項（包括上述五項協議），惟就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而言，可由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股東書面同意替代召開股東大會；及
- 在開曼群島取得成立LAAP之所有相關監管批准，並於取得該等批准後，在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LAAP。

LAAP不得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活動或作出投資決定，因此，LAAP、General Partner或投資管理人均無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或向其作出註冊。

上市規則之影響

香港華人約72.26%權益由力寶華潤實益擁有，而力寶華潤約71.13%權益則由力寶實益擁有。Pacific乃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LAAP投資超過香港華人資產總值及市值之25%但不超過100%，以及超過力寶華潤市值之25%但不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致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LAAP投資超過力寶市值之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致力寶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LAAP投資將由香港華人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由Pacific與General Partner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LAAP投資乃為一項於新成立實體之投資，故LAAP或Pacific向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作出之資本承擔並無應佔之純利。由於香港華人將不會控制LAAP，因此LAAP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將不會綜合於香港華人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內。待香港華人核數師審閱後，香港華人將按權益法將LAAP之業績入賬，LAAP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收購後Pacific佔LAAP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由於香港華人透過其於投資管理人之權益可對LAAP作出影響，故香港華人之溢利或虧損應計入其佔LAAP之溢利或虧損。力寶及力寶華潤於LAAP投資中應佔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將與香港華人所採用者相同。就LAAP投資或作為LAAP投資的一環，力寶、力寶華潤、香港華人或Pacific概不會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或General Partner或LAAP亦不會要求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

如上文所述，LAAP投資及相關協議須經股東批准。就此而言，力寶、力寶華潤或香港華人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LAAP投資中擁有任何與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其他一般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力寶華潤實益擁有合共973,240,440股香港華人股份，約佔香港華人現有已發行股本72.26%，並已書面批准香港華人就LAAP投資訂立條款概覽。同樣，力寶實益擁有合共6,544,696,389股力寶華潤股份，約佔力寶華潤現有已發行股本71.13%，並已書面批准力寶華潤就LAAP投資訂立條款概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替代舉行有關之股東大會。

投資於LAAP之原因及利益

香港華人積累之大量現金現已超過1,600,000,000港元，約佔其資產總值之47%，香港華人擬運用有關現金。香港華人認為，東亞之物業乃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董事認為，參與LAAP將為亞洲物業市場之投資提供有效媒介，且可能會吸引其他潛在有限責任合夥人成為共同投資者，並提高LAAP爭取及應付較大型項目之能力。作為一間擁有資深團隊之專業投資管理公司，ASM將促使交易順利完成，並確保項目有適當審核及管理。透過Pacific以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身分參與投資，香港華人將不會就LAAP之任何債務或其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同樣，作為投資管理人之股東，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不會因該身分而須就LAAP之任何債務或其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房地產投資之機遇不斷增長，經濟環境大幅改善。董事認為，由於若干東亞市場之租金及資本價值正處於歷史低位，故可以較具吸引之價格購入若干物業資產。董事相信，受經濟及架構持續改革推動，整個區域之經濟增長強勁，前景樂觀，因此近期房地產投資之前景令人鼓舞。此外，董事認為，LAAP透過與ASM合作積極管理其房地產投資，將增加Pacific及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之價值。就此而言，香港華人希望能受益於ASM在積極管理其投資組合方面所積累之豐富經驗。

有關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之資料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乃力寶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與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與發展、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一般事項

香港華人、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董事認為，LAAP投資之條款（包括上述協議之建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華人、力寶華潤及力寶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將分別向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Pacific進行LAAP投資及相關協議之詳情及（就力寶而言）力寶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LAAP投資及相關協議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顧問委員會」 | 指 | LAAP就投資政策、企業管治事宜及LAAP投資之估值方法與General Partner商討而將會成立之顧問委員會，包括至少三名從有限責任合夥人中選出之成員； |
| 「ASM」 | 指 |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
| 「資本承擔」 | 指 | 有限責任合夥人同意向LAAP注入資本之數額；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香港華人之董事； |
| 「最後截止日」 | 指 | LAAP就接納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設定之最後截止日，惟不得超過首個截止日後12個月（經顧問委員會同意者除外）； |
| 「最後提款日」 | 指 | 可向有限責任合夥人催繳承擔之最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當月最後一日之第五週年； |
| 「General Partner」 | 指 | LAAP General Partn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SM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獲委任為LAAP之普通合夥人； |
| 「香港華人」 | 指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力寶華潤擁有其約72.26%之股份；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個截止日」 | 指 | Pacific因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之協議方而成為LAA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之日期； |
| 「投資顧問」 | 指 | 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投資意見，並履行若干行政管理服務； |
| 「投資顧問協議」 | 指 | 投資管理人將與投資顧問訂立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投資顧問須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投資意見，並履行若干行政管理服務； |
| 「投資管理人」 | 指 | Lippo AS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香港華人及ASM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之合營企業，根據管理協議將獲委任為LAAP之投資管理人； |
| 「LAAP」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 指 |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
| 「LAAP投資」 | 指 | 根據條款概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Pacific向LAAP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之數額； |
| 「力寶華潤」 | 指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力寶擁有其約71.13%股份； |
| 「力寶」 | 指 | Lippo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有限責任合夥人」 | 指 | LAAP之各個有限責任合夥人； |
|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 | 指 | 最初將由General Partner與Pacific（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用以規管兩者之關係及訂明LAAP之經營及管理方式； |
| 「上市規則」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協議」 | 指 | General Partner將與投資管理人訂立之管理協議，其中規定General Partner向投資管理人授予其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下之管理及行政權力；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Pacific」 | 指 | Pacific Landmar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協議」 | 指 | 由香港華人及ASM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將訂立之股東協議，用以規管香港華人及ASM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之股東）之關係，並對投資管理人之經營及管理作出規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LAAP將與Pacific訂立之認購協議，Pacific（作為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將於LAAP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 |
| 「條款概覽」 | 指 | General Partner與Pacific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就Pacific於LAAP作出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之投資而訂立之有條件並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概覽； |

「港元」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李聯煒先生
李澤培先生
葉大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力寶華潤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寧高寧先生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
李宗先生
李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李聯煒先生
許起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